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  
**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雨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洪志军先生关于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熊雨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洪志军先生于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1月1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6,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68%，其中熊雨前先生增持公司股份35,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47%，洪志军先生增持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1%。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雨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洪志军先生

2、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熊雨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48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067%；其一致行动人洪志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33%，熊春云先生持有公司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10%，林雪先生持有公司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4%。熊雨前先生与一致行动人洪志军先生、熊春云先生、林雪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9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315%。

## 二、增持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和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成长价值的认可。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该公告中“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之（十）”披露了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熊雨前先生拟在回购期间以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增持公司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或有增持计划，熊雨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

2、本次增持的时间：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1月15日

3、本次增持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

4、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金额及比例：熊雨前先生本次增持35,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47%，累计增持金额509.79万元；洪志军先生本次增持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1%，累计增持金额16.86万元。

6、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数量及比例：熊雨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524,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815%，洪志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54%，熊春云先生持有公司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10%，林雪先生持有公司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4%。熊雨前先生与一致行动人洪志军先生、熊春云先生、林雪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634,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083%。

7、增持主体暂无其他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增持主体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综上，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